

明清女子文化教育与金莲之“美”

杨 茹

辽宁师范大学 辽宁省大连市 116082

摘要:在明清时期,女子文化教育呈现出独特的特点,尤其在家庭和社会的多重角色影响下,女性的教育状况与自我修养逐渐受到重视。这一时期,虽然教育资源普遍向男性倾斜,但仍有一些女性能够通过家庭教育或私人学习,获取知识与技能。金莲作为当时社会审美标准的代表,承载了对女性美的特定理解和要求,其“美”不仅体现在外在的身材和装饰,更反映了社会对女性德行、内涵和修养的期待。金莲的流行不仅是对美丽的追求,更是对女性身份与价值的深刻体现。它在一定程度上象征着女性的柔弱与顺从,反映了封建社会对女子的束缚。然而,随着教育思想的逐渐变迁,女子的自我意识与文化追求开始觉醒,部分女性在追求外在“美”的同时,开始重视内在修养与文化素养的提升。从中可以看出,明清女子的文化教育与金莲之“美”之间的关系,既是社会期待的产物,又是女性自我认知与自我价值实现的反映。这一复杂的文化现象值得深入研究,以探讨在历史的变迁中,女性如何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寻找自我定义与认同。

关键词:明清女子;文化教育;金莲之“美”

1. 明清女子文化教育

中国古代女性文化教育真正得到社会广泛承认,并形成一种社会潮流,则始于明代中后期。^[1]晚明文学家葛征奇,谈到明代女子文化教育的盛况时说:“国朝以文明御宇,里歌巷诵,渐被士女。历三百年间,名媛闺彦,项背相望,自江南北以及吴、越、鲁、蜀,声播金石,为一代鼓吹,猗与盛哉!”清人丁绍仪也论及:“吴越女子多读书识字,女红之暇,不乏篇章。近则到处皆然,故闺秀之盛,度越千古。”^[2]

明清两朝女子文化教育广泛而普及。明朝中晚期,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风气的开放,女子文化教育被越来越多的社会阶层所接受,他们通过各种努力,让家族内的女性获取一定的文化知识。清朝,众多家族也同样重视女性文化教育。施淑仪的《清代闺阁诗人征略》就记载了不少女性接受文化教育的事例。

明代以前,女子文化教育多“学在上层”,局限于贵族和中上层知识阶层内。明清两朝女性文化教育的范围则大大扩大,不仅政治与经济优越的女性文化教育大多得到保证,一些平民或社会地位下的女性有时也能获得受教育的机会。清中叶李调元对清代女性教育范围的扩大曾有描述:“武林女媛多能诗,不但朱门华胄,即里巷贫户能诗者亦复不少。”^[3]

明清两朝女子文化教育方式多样,内容丰富。在教育

方式上,明清两朝女子文化教育有“自学”“家传”与“师授”等形式。晚明著名女作家沈宜修就是通过自学成才的。她“幼无师承,从女辈问字,得一知十,遍通书史,将笈,遂手不释卷”。^[3]

“家传”主要指父母或家族其他长辈亲自传授文化知识给女儿或晚辈女性。明初著名女诗人朱妙端,“幼颖悟,得其家学,以诗鸣于时”。晚明女诗人张引元“六岁能诵唐诗三体,皆得母王文如之训”。^[4]

“师授”,主要指一个家庭或家族请女性或男子塾师来教育女儿或同族女子,即人们熟悉的明清社会私塾教育。日本学者中川忠英曾这样描述清代女性延师授教的情况:女子上学之法与男子亦无不同,但均由才学之寡妇或良家妻女作为女先生,每日来到各家,教授各家女子。开始时教《女诫》《孝经》,然后再和男子同样诵读《千字文》《百家姓》、四书等书文。赞仪、束脩之礼亦与男学生同。^[5]

清代著名女作家恽珠受到的教育方式则是“家传”与“师授”都有之:“年在超此,先大人以为当读书明理,遂命与二兄同学家塾,受《四子》《孝经》《毛诗》《尔雅》诸书。少长,先大人亲授古今体诗,谆谆以正始为教,余始稍学吟咏。”^[6]

明清女子文化教育始终将政治、伦理教化摆在首位。她们首先要学习的是《内则》《列女传》《女诫》等讲说女

性道德伦理的书。其次为中国古代男女童通用的蒙学教材，如《孝经》《三字经》《百家姓》《千字文》等。诗词诵读诗文创作与历史知识传授也受到重视，而书法、绘画、音乐、棋术、佛老等诸多学问，闺秀们也可兼及。

汤显祖《牡丹亭·闺塾》中，陈最良一开口就说：“我陈最良杜衙设帐，杜小姐家传《毛诗》。”^[7]他教授《诗经》的主要目的，是为了宣扬后妃之德，甚至追求青春爱情的《关雎》，也被其解释为女子应贤良端方。私塾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女性的思维，压制女子的天性，使其贤良淑德、端庄大方合于时，可见明清对于女子的教育仍注重女子的品德。结尾时说“女弟子则争个不求闻达，和男学生一般儿教法”^[7]女子的文化教育仍然具有服务男权社会的性质。

明清女性教育与男性相比，不具有规范化和强制性，仍具有较强的随意性，女子所受到的教育和所吸取的知识，与自身的身体情况、性情以及态度紧密相关。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中“雨村便相托友力，谋了进去，且作安身之计。妙在只一个女学生，并两个伴读丫鬟；这女学生年又小，身体又极怯弱，功课不限多寡，故十分省力。”“近因女学生哀痛过伤，本自怯弱多病的，触犯旧症，遂连日不曾上学。”^[8]

《牡丹亭》中杜丽娘敢于对老师陈最良戏弄，固然有陈最良依仗教导杜丽娘所谋生的原因，但究其源，女性的教育始终没有那么重要，男性更注重教导女性遵守妇德，对于女性略微悖于当时主流思想的想法，教师与父母多不赞同，私塾师的背后是女子的父母，而女子父母的背后则是礼教与纲常。女性所获得的知识，更多是被希望，在未出嫁时，拥有好名声，获得一门好亲事；婚后，取悦夫君，孝顺公婆，拥有维持家庭甚至一个家族内部秩序的主母风范。

《红楼梦》中“黛玉一想，方想起来昨儿失于检点，那《牡丹亭》《西厢记》说了两句”“咱们女孩儿家不认字的倒好。男人们读书不明理，尚且不如不读书地好，何况你我。就连作诗写字等事，这不是你我分内之事，究竟也不是男人分内之事。男人们知书明理，辅国治民，这便好了。只是如今并不听见有这样的人，读了书倒更坏了。这是书误了他，可惜他也把书糟蹋了，所以竟不如耕种买卖，倒没有什么大害处。你我只该做些针黹纺织的事才是，偏又认得了字，既认得了字，不过拣那正经的看也罢了，最怕见了些杂书，移了性情，就不可救了。”^[8]从宝钗对黛玉规劝的话中，可以明显看出，明清对于女子的教育仍具有“女主内男主外”的思想，且从

小灌输于女子头脑中，对于女子的性情有很强的抑制，形式上要求女子需识字和看些正经书。

明清两朝，女子文化教育的普及程度和提高程度远超此前的任何一个时期，但女性的教育仍受到众多因素的限制。

2. 金莲之“美”

高颜颐指出，“缠”解释为三种层次的时间性：具有文化荣耀或正当性的缠足、作为一种社会实践的缠足，以及个体体现的缠足。^[9]

明朝，缠足逐渐成为身份的象征。明初，朱元璋皇后，被戏称“马大脚”，露马脚也与她的天足有关。一朝皇后，也会因大脚而被评论，足以知晓女子的大脚在当时是极为另类。明定陵所出土的一双尖足凤头高跟鞋，尺寸仅有11公分长，比正常女性鞋子的尺寸要短，所以推测明朝的后妃也缠足。崇祯皇帝甚爱田妃的小脚，才会有之后“周廷儒贡进”的故事。

缠足在明清，逐渐成为席卷全社会的普遍风俗，而且包含一定社会行为规范意义，女子不缠足被视为粗野、下等、贫穷、缺乏教养的标志。明朝浙东有言：“丐户男不许读书，女不许裹足”，

《红楼梦》对于“大脚”和“金莲”也隐晦地提及，“只因他生得肥大面阔，两只大脚，作粗活简捷爽利，且心性愚顽，一无知识，行事出言常在规矩之外。”^[8]尤三姐“底下绿裤红鞋，一对金莲或敲或并，没半刻斯文”。^[8]

虽明清时代妇女缠足种种基本客观状况，如地理分布、城乡差距、社会阶层背景等等，今人均难究其详，更遑论妇女身心感受等主观经验。^[9]但我们在研究明清时期的缠足文化中，仍不能忽略女性的自身感受。“小脚一双。眼泪一缸”“裹小脚，嫁秀才，吃馍馍，就肉菜；裹大脚，嫁瞎子，吃糠菜，就辣子。”女性作为裹脚的主体，她们为女、为母、为婆等不同阶段的情感态度和身体感受则更应该被深究。

缠足之所以引人入胜，全在于其隐蔽性、象征性本身，予人发挥无穷想象力的余地。在明清时人眼中，缠足之美，正在于其丰富的喻示性，而这喻示性完全是一种人工的文化建构。^[10]

方绚的《香莲品藻》中“丑妇幸足小邀旁人誉”，一双“三寸金莲”的小脚比一张“貌美如花”的脸更勾人、更荣耀。在古代山西大同，每年农历六月初六举行“晾脚会”，听到别人夸赞自己脚小纤白，秀美周正的女人，无不矜矜自喜，

面有得色。

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，缠足是对女性人格的无视，人为地分开“脚”与“人”，使两性之间极端不平等，形成了社会扭曲的文化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 莫立民：《清代女子诗社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21年。

[2]（清）丁绍仪：《听秋声馆词话》卷19，中华书局“词话丛编”本，1986年。

[3]（清）李调元：《雨村诗话》，钱仲联：《清诗纪事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。

[4] 胡文楷：《历代妇女著作考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

1985年版。

[5]（日）中川忠英：《清俗纪闻》卷5，方克、孙玄龄译，中华书局，2006年。

[6]（清）恽珠：《国朝闺秀正始集·弁言》，红香馆刻本，1831年。

[7]（明）汤显祖：《牡丹亭》，三秦出版社，2016年。

[8]（清）曹雪芹：《红楼梦》，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，2017年。

[9]（美）高彦颐：《缠足：“金莲崇拜”盛极而衰的演变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。

[10]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：《中国妇女史读本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1年。